

## 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 一、管理組織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須成立實施優質企業計畫之供應鏈安全管理組織。	√	√	√	√	√	√	√	√	√	√	
(二) 須由高層管理人負責監督優質企業計畫之執行。	√	√	√	√	√	√	√	√	√	√	
(三) 須成立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稽核相關供應鏈安全措施與程序作業。	√	√	√	√	√	√	√	√	√	√	
(四) 管理組織須瞭解供應鏈安全相關法規並適當宣導。	√	√	√	√	√	√	√	√	√	√	

### 二、諮商、合作與聯繫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配置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 須指定二名以上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訓練合格之員工，負責公司 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	√	√	√	√	√	√	√	√	√	√	
(二) 指定關務聯絡與諮商窗口： 須配置有明確及隨時可聯繫之聯絡窗口，以利海關聯絡及諮商。	√	√	√	√	√	√	√	√	√	√	

附註： E：貨物輸出人  
B：報關業者  
S：海運運輸業者

I：納稅義務人  
W：倉儲業者  
P：港埠經營業者

M：製造商  
H：公路運輸業者  
G：船務代理業

F：承攬業者  
A：航空運輸業者

### 三、實體與場所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建築物之安全：											
1. 建築物須以足堪防止非法侵入之建材建造。	√	√	√	√	√	√	√	√	√	√	√
2. 建築物結構須定期檢查及維修並作成紀錄，以確保其完整性。	√	√	√	√	√	√	√	√	√	√	√
(二) 適當之隔離物：											
1. 貨物處理區（係指原物料、半成品以及成品之加工、組合、包裝區域）及儲存設施之外圍，須以適當之隔離物圍住。	√	√	√	√		√				√	√
2. 須使用隔離物區分原物料、成品及危險物品。	√	√	√	√		√				√	√
3. 所有隔離物須定期檢查及維修並作成紀錄。	√	√	√	√		√				√	√
(三) 管制區域之劃分： 管制區域須清楚劃分，易於管理。	√	√	√	√	√	√	√	√	√	√	√
(四) 鎖鑰管理： 內外窗戶、圍籬或大門須均可上鎖或以其他符合安全之替代方法加以管理，並須由管理或保全人員控管鑰匙之領用。	√	√	√	√	√	√	√	√	√	√	√
(五) 照明設備： 出入口、貨物處理與存放區、圍籬及停車區等（如需予設置）內外設施，須有適當之照明。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六) 防盜或監視系統之設置： 須利用警報系統或錄影監視器監視可能被入侵之建築物及場域，並防止未經許可人員進出貨物處理及倉儲區域。	✓	✓	✓	✓	✓	✓	✓	✓	✓	✓	✓
(七) 保全人員之配置： 須配置員工或外聘保全公司負責保全工作。	✓	✓	✓	✓	✓	✓	✓	✓	✓	✓	✓

#### 四、出入管控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門哨管制：											
1. 對出入大門之車輛或人員均須有適當管控。	✓	✓	✓	✓	✓	✓	✓	✓	✓	✓	✓
2. 門哨須維持在最低必要之數量，以確保適當之進出管控及安全。	✓	✓	✓	✓	✓	✓	✓	✓	✓	✓	✓
(二) 出入人員辨識制度之建立：											
1. 具有員工身分識別制度：											
(1) 須建立員工身分辨識制度，以落實身分辨識及進出管控。	✓	✓	✓	✓	✓	✓	✓	✓	✓	✓	✓
(2) 員工須依照許可範圍進入其工作區域。	✓	✓	✓	✓	✓	✓	✓	✓	✓	✓	✓
(3) 須訂有核發、收回及更換進出裝置（例如：鑰匙、員工識別證及門禁卡等）之程序及文件紀錄。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具有訪客辨識制度：											
(1) 訪客（包含供應商）抵達時，須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	√	√	√	√	√	√	√	√	√	√	√
(2) 所有訪客皆須由員工全程陪同，並佩戴明顯之臨時識別證。	√	√	√	√	√	√	√	√	√	√	√
(3) 對交貨人員之身分須有確認機制。	√	√	√	√	√	√	√	√	√	√	√
(三) 具有收件檢查機制（含郵件）： 送達之包裹及信件，在分送之前須作檢查。	√	√	√	√	√	√	√	√	√	√	√
(四) 車輛停放管理： 停放於管制區域（如需予設置）內之車輛，須限停放指定區域或區位。	√	√	√	√		√	√			√	√
(五) 可疑人士之通報： 對於未經授權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侵入事件須訂定有通報之程序。	√	√	√	√	√	√	√	√	√	√	√
(六) 具有盤查及驅離未經許可人員進入之程序： 須建立程序，以辨識、盤查及處理未經許可或身分不明之人員進入。	√	√	√	√	√	√	√	√	√	√	√
(七) 海運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進出實體管控措施：											
1. 具有船舶與貨物有關設施之進出管控：											
(1) 須訂有管控員工及訪客進出之程序，以防止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船舶與貨物有關設施，並保護公司資產。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進出之管控，包括在所有管制進出之入口處，須能確實辨識員工、訪客、服務業者、政府官員以及廠商之身分。									√		
(3) 岸邊員工及服務業者只能限於進出其進行合法商業活動之船舶範圍。船舶及設施之進出管控，須依據「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安全章程」(ISPS)及海運運輸安全有關法令管理。									√		
2. 管控船舶之登船及下船：											
(1) 須依據ISPS安全方案，對所有船員、員工、供應商及訪客在登船或下船時，均予以搜查。									√		
(2) 須依照船舶安全之要求，備有船舶訪客日誌，並核發臨時訪客證。									√		
(3) 全體船員、員工、供應商及訪客，包括政府官員，均須依據ISPS及海運運輸安全有關法令之要求，佩戴可供識別之身分證明。									√		

## 五、員工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備有員工名單： 須備有員工名單，以利內部及政府單位查核。	√	√	√	√	√	√	√	√	√	√	√
(二) 雇用員工前履歷之查核： 雇用員工前，須具備有預先審查履歷資料之機制，例如：工作經歷及推薦函。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三) 調查所雇用員工之背景資料： 視特定工作項目之敏感程度，對擬雇用之員工，在不違反法令對人民權利保護之前提下，須具備有進行適當之背景調查機制。	√	√	√	√	√	√	√	√	√	√	√
(四) 現職員工之調查： 對從事敏感性工作或社交活動、財務狀況異常之員工，須具有定期進行調查之機制。	√	√	√	√	√	√	√	√	√	√	√
(五) 離職或調職員工權限之移除或變更： 對於離職或調職員工，須具有適當之程序，以移除或變更其身分、設備及系統之使用權限。	√	√	√	√	√	√	√	√	√	√	√

## 六、程序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須具備適當之安全管理程序，以確保與供應鏈上貨物有關之運輸、處理及貨物存放等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	√	√	√	√	√	√	√	√	√	√
(二) 資料正確之要求：											
1. 具備適當之文件處理程序： 須具備適當之文件管理程序，以確保貨物在處理時所用之文件，維持清楚、完整及正確之要求，並防杜資料遭調換、遺失或使用錯誤。	√	√	√	√	√	√	√	√	√	√	√
2. 具備提供正確與即時之貨物倉單程序：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1) 為確保收受國外貨物之完整性，須建立適當程序，以確保商業夥伴能正確與即時提供資料，於海關規定時限內申報。		√	√	√		√	√	√	√	√	√
(2) 為正確預報出口貨物資訊，須建立適當程序，提供商業夥伴正確與即時資料，於海關規定時限內申報。	√		√	√		√	√	√	√	√	√
3. 具備確保裝船及接收之資料與艙（提）單一致之機制：											
(1) 進出口貨物須與貨物艙（提）單資料進行核對。	√	√	√	√	√	√	√	√	√	√	√
(2) 進出口貨物須正確標明重量、標籤、唛頭及件數。	√	√	√	√	√	√	√	√	√	√	√
(3) 進出口貨物須與訂單或交貨單核對。	√	√	√	√	√	√	√	√	√	√	√
(4) 交貨或接收貨物之駕駛人在貨物交貨或接收之前須確實辨明貨物與運送文件正確相符。	√	√	√	√	√	√	√	√	√	√	√
4. 具備處理及報告貨物不符之機制：											
(1) 對所有短裝、溢裝以及其他重大不符或異常情事，須適當處理或調查。	√	√	√	√	√	√	√	√	√	√	√
(2) 發覺有非法或可疑之活動，須適時通知海關或其他適當執法機關。	√	√	√	√	√	√	√	√	√	√	√
(三) 報關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程序安全措施：											
1. 文件處理： 確保進出口業者、貨運承攬業者以及辦理貨物清關之人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易於辨認，並防止資料遭調換、遺失或提供錯誤資料。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確認資訊一致性： 向海關傳輸報單時，須確保所提供之資訊與交易文件相符。					√						
3. 確保文件完整及明確： 須檢視文件具完整性及明確性。在必要時，並可聯絡其商業夥伴或進出口業者取得正確之文件或資訊。					√						
4. 確保報告錯誤之程序： 對貨物之短、溢裝而造成供應鏈程序中之安全風險須告知進出口業者並向海關通報。					√						
(四) 海運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程序安全措施：											
1. 應依規定提供乘客及船員「抵達及離港通知」： 海運運輸業者須依規定提供「抵達及離港通知」，以便將有關國際旅客及船員之資料能正確、及時及以預先傳送之方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或海關。									√		
2. 配合海關要求提供船圖： 當海關要求時，海運運輸業者須依現有格式提供海關所要求之船圖及貨櫃堆棧計畫。									√		
3. 當海關要求提供額外之航行資訊時須即時提供。									√		

## 七、商業夥伴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選擇商業夥伴之書面程序： 基於供應鏈安全之考量，須以書面且可供驗證之程序選擇商業夥伴，包括財務健全以及遵守契約所訂安全要求之能力、具備察覺及改正安全缺失之能力等。	√	√	√	√	√	√	√	√	√	√	√
(二) 商業夥伴具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證明文件： 對於具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商業夥伴須檢具優質企業證書影本或自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網站下載合格業者查詢資料。	√	√	√	√	√	√	√	√	√	√	√
(三) 未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商業夥伴須有符合等同優質企業安全基準之書面證明文件：											
1. 須要求未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商業夥伴提供下列中一項遵守安全基準之書面證明： (1) 契約文件。 (2) 提供一份申請人交填之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自我評估表。 (3) 商業夥伴書面聲明其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基準。 (4) 商業夥伴之高層人員簽署保證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基準之信函。 (5) 取得外國海關認可等同優質企業安全計畫之證明文件。 (6) 經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所核發驗證合格之證書。	√	√	√	√	√	√	√	√	√	√	√
2. 未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商業夥伴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申請人須依據書面之風險評估程序確認其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基準。	√	√	√	√	√	√	√	√	√	√	√
(四) 須確認商業夥伴已訂定符合優質企業安全規範之流程及程序，以提高其在起運點發貨時之完整性。	√	√	√	√	√	√	√	√	√	√	√
(五) 須依風險狀況，定期檢視商業夥伴之安全作業程序及設施，並確保其安全基準符合要求。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六) 須要求依公司之商業夥伴管理小組所訂定之風險評估程序辦理評估。	√	√	√	√	√	√	√	√	√	√	√
(七) 航空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安全措施：											
1. 須具有定期檢查其商業夥伴在起運點之安全程序。								√			
2. 須確認其商業夥伴確已訂定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基準之流程及程序，以提高貨物在起運點之完整性。								√			
3. 須審查與篩選提供服務之業者。								√			
4. 對於提供服務之契約業者之財務狀況、符合契約所訂安全要求之能力，以及必要時，可辨識及改正安全缺失之能力等，須備有審查及篩選之書面程序，以利篩選。								√			
5. 提供服務之業者之安全管理程序，須利用運輸業者內部管理小組所決定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辦理。								√			
6. 須依下列事項審查客戶：											
(1) 對於新客戶之合法性、財務健全、符合契約所訂安全要求之能力，以及必要時，可辨識及改正安全缺失之能力等，須列入書面程序，以利篩選。								√			
(2) 審查客戶之程序，須利用運輸業者內部管理小組所決定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辦理。								√			
(八) 海運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安全措施：											
1. 須具有審查新客戶之書面程序。									√		
2. 對於發給提單之新客戶，如認有進一步審查之必要時，須以書面或網路為之。									√		
3. 上述程序，須進一步提供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審查。									√		
4. 須與海關共同辨識特定資料之相關因素、實務作法或風險等。									√		

## 八、貨物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進貨管理：											
1. 建立進貨管控程序：											
(1) 須指定員工負責接應送貨司機及接收貨物。	√	√	√			√					
(2) 須登記及核對隨貨送達之運送文件及海關規定文件。	√	√	√			√					
(3) 須記錄檢查完成及結果。	√	√	√			√					
(4) 須主動通知採購及行政部門貨物接收完成。	√	√	√			√					
(5) 須送貨到指定的收貨區域，並避免貨物未受管控。	√	√	√			√					
2. 進貨封條之檢查： 須有檢查封條之程序，於貨物接收時檢查封條之完整。	√	√	√			√					
3. 指定儲存區域及儲存區域之標示： 須指定貨物之儲存區域及儲存區域須具明顯標示。	√	√	√			√					
4. 清點貨物或秤重： 須建立清點或秤重進貨之標準作業程序。	√	√	√			√					
5. 進倉收貨之管理流程：											
(1) 須建立貨物進倉之接收管理程序。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須規定貨物進入儲存區域之所需文件、進貨時間並指定管理人員。	√	√	√			√					
(3) 須依據採購清單及貨物清單核對貨物。	√	√	√			√					
(4) 須於貨物接收後完成儲存登錄。	√	√	√			√					
6. 內部管控程序：											
(1) 須建立處理發現進貨異常或不符情況之內部管控程序。	√	√	√			√					
(2) 須由不同部門或人員負責訂貨（採購）、接收登錄（倉管）及付款（出納）業務。	√	√	√			√					
(二) 貨物儲存管理：											
1. 指定貨物存放地點： 須指定區域存放貨物。	√	√	√			√					
2. 內部管控程序：											
(1) 須備有存貨處理之程序。	√	√	√			√					
(2) 發生異常或不符情況時，須備有處理程序。	√	√	√			√					
3. 不同貨物分開儲存：											
(1) 不同種類貨物（如危險物品、損壞物品、化學品等）須分開存放。	√	√	√			√					
(2) 當貨物被送至存放地點時，須登錄於物流管理系統。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4. 進倉額外安全措施： 須採取安全措施或以額外安全方式保護貨物，以避免未經許可之人員接觸貨物。	√	√	√			√					
5. 對各類員工之授權等級： 必須只有被指定之工作人員及核准之人員始得進入儲存區及接觸貨物。	√	√	√			√					
(三) 貨物生產管理：											
1. 指定生產位置：											
(1) 貨物須在指定的區域內生產。			√								
(2) 貨物若委外加工或生產，須訂定安全措施且指派專人負責，以確保貨物完整安全。			√								
2. 內部管控程序：											
(1) 須建立安全生產程序，以確保貨物生產過程之完善安全。			√								
(2) 須以系統或專人監控生產製程。			√								
(3) 生產製造與訂定製造方式須分屬不同部門負責掌管。			√								
3. 員工授權等級及分類： 生產區域須管制人員進出，只允許指定之技術人員及經許可之人員接觸貨物。			√								
4. 品質檢查： 須有貨物品質檢查程序，以確保貨物之安全完整。			√								
(四) 裝貨管理：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1. 出貨例行檢查：											
(1) 須指定人員負責接應出貨司機及裝載貨物。	√		√			√					
(2) 須登錄相關貨物之出貨單及海關規定文件。	√		√			√					
(3) 須核對貨物及附於貨物之出貨單及海關規定文件。	√		√			√					
(4) 須登錄檢查完成及檢查結果。	√		√			√					
(5) 貨物運出公司後，須主動通知銷售部門及管理部門。	√		√			√					
2. 裝貨監督： 須指定人員監督裝貨。	√		√			√					
3. 貨物一致性標示： 準備運出之貨物須有一致性之標示或儲存在指定區域。	√		√			√					
4. 貨物秤重及記錄： 須建立清點或秤重出貨並記錄之作業程序。	√		√			√					
5. 貨物裝載管理及點交貨物之管理流程：											
(1) 須指定裝載貨物所需文件、時間及管理人員，並須與倉儲管理之出貨紀錄相符。	√		√			√					
(2) 須依據出貨清單核對貨物。	√		√			√					
(3) 貨物運出後須完成出貨登錄，並與倉儲管理之出貨紀錄相符。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6. 出貨之加封： 依海關規定應予加封之出口貨物於運出時，均須加封並檢查。	✓		✓			✓	✓		✓		
7. 內部管控程序： 須具備發現出貨異常或不符情況之內部管控程序。	✓		✓	✓	✓	✓	✓		✓	✓	
(五) 貨物出口運送管理：											
1. 出口貨物以一般貨車、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貨櫃運送至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或出口港，須建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貨物遺失、遭受竊盜或破壞。											
(1) 出口貨物以貨櫃裝運時，須使用符合 ISO 17712 或超越 ISO 17712 標準之高安全性封條（例如電子封條）。	✓		✓	✓			✓		✓	✓	
(2) 出口貨物以保稅卡車、保稅貨箱裝運時，須使用海關核發之封條或經核准之封條加封。	✓		✓	✓			✓		✓	✓	
(3) 出口貨物以一般貨車載運者，須具備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維護貨物之安全性。	✓		✓								
2. 司機於出口貨物運送前，須檢查封條是否完整並記錄檢查結果。	✓		✓			✓	✓				
(六) 倉儲業者須採取下列貨櫃（物）安全管控措施：											
1. 須遵守海關管理倉儲業者（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貨櫃集散站等）相關法規之管理規定。						✓					
2. 須訂有管控貨櫃（物）存入、提出及交接之標準作業程序。						✓					
3. 貨物儲存處須採取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員侵入。						✓					
4. 須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以防止貨物遭受未經許可之移動、調包或破壞。						✓					

## 九、貨櫃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貨櫃之儲存： 貨櫃須存放於安全處所，以防止遭受侵入或被動手腳。	√	√	√	√		√	√		√	√	√
(二) 裝貨處之貨櫃完整性：											
1. 須保持貨櫃之完整性，以防範未經許可之物品或人員侵入。	√	√	√	√		√	√		√	√	√
2. 在裝貨處須具備貨櫃正確加封之程序，以維持所運送貨櫃之完整性。	√	√	√	√		√	√		√	√	√
(三) 傳輸貨櫃(物)移動訊息： 進口、出口、轉運及轉口之相關業者須依據「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傳輸貨櫃資訊至貨櫃(物)動態傳輸系統。	√	√	√	√		√			√	√	√
(四) 貨櫃安全：											
1. 裝貨前，須具備貨櫃結構完整性之檢查程序，包括門鎖裝置之可靠性。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就裝載貨物之貨櫃，須具有檢查下列七項結構確屬安全之機制： (1) 櫃門內、外。 (2) 前側整片櫃面。 (3) 左側。 (4) 右側。 (5) 地板。 (6) 內頂層/外頂層。 (7) 貨櫃外部（含底盤）。	✓		✓			✓	✓		✓		✓
(五) 使用 ISO 17712 標準之高安全性封條： 須使用符合 ISO 17712 或超越 ISO 17712 標準之高安全性封條（例如電子封條）。	✓	✓	✓	✓		✓	✓		✓	✓	✓
(六) 貨櫃封條之控管：											
1. 須有書面程序規定如何控管封條及如何加封於貨櫃。	✓	✓	✓	✓		✓	✓		✓	✓	✓
2. 須有向海關提供辨識及通報貨櫃封條異常之程序。	✓	✓	✓	✓		✓	✓		✓	✓	✓
3. 須由專責單位或人員分發貨櫃封條及記錄封條之使用，以策安全。	✓	✓	✓	✓		✓	✓		✓	✓	✓
(七) 空櫃之保管： 保管空櫃時，須具有防止不法侵入之機制（包括專用區域之設定、定期的巡查等）。	✓	✓	✓			✓	✓	✓	✓		✓

十、運輸工具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維持運輸工具（貨車、船舶或航空器等）安全之管理程序：											
1. 須具有防止未經許可入侵運輸工具之程序，以確保運輸工具之安全。							√	√	√		
2. 運輸工具安全措施：											
(1) 須定期檢查貨艙內外有無可疑人物或可疑物品等。							√	√	√		
(2) 須確保船舶及航空器之內外分隔或牆板及門板等之安全性。								√	√		
(3) 須建置發現未經許可進入或其他非法事項時之處理程序。							√	√	√		
(4) 須建置船舶及航空器上發現有未載入艙單物品情況之處理程序。								√	√		
3. 須規劃收貨及交貨之路線。							√				
4. 須對裝載貨物、行駛路線及目的地之規劃，均確保機密。							√				
5. 須具有車鑰、停車處所、加油及未依規劃行程停車時之管理程序。							√				
6. 須具有事故或緊急狀況之通報。							√	√	√		
7. 須具有裝載貨物或封條異常之通報。							√	√	√		
(二) 航空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運輸工具安全措施：											
1. 須具備維持航空器完整性之程序。								√			
2. 須保持航空器之完整性，以防範未經許可之人員侵入。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3. 運輸工具安全程序須包括實地搜查所有易於進出區域，對內部和外部隔間及儀表板施以安檢，以及發現未列入艙單物品或有異狀時之通報機制。								√			
(三) 公路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運輸工具安全措施：											
1. 具有可追蹤及監視運輸工具之程序或機制：											
(1) 運輸工具在途之安全： 須在運輸工具載運貨櫃前往出口地之運送途中或進口（或轉口）貨櫃在關區間轉運途中利用追蹤及監視其活動之行車日誌或紀錄，以確保運輸工具及被拖櫃體維持其完整性。							√				
(2) 行駛路線及隨機安全檢查： 行駛路線須經運輸工具調度單位確認。作業程序須包括行駛預定路線檢查及文件紀錄，並查核從裝貨地點或拖櫃地點到出口地或進口地所費時間。							√				
(3) 行程延誤之通報： 司機因天候、交通狀況或改道所造成之任何延誤，均須通報運輸工具調度人員。							√				
(4) 管理階層定期、隨機及文件紀錄之查核： 管理階層須訂有書面作業程序並執行定期及隨機之查核程序，以確保行車日誌之記載、運輸工具之追蹤及監視程序皆依規定執行。							√				
2. 具有運輸工具檢查程序或機制：											
(1) 使用檢查清單檢查運輸工具： 須要求司機使用檢查清單檢查運輸工具之安全性。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檢查之訓練： 須辦理運輸工具檢查之訓練，並納入公司在職訓練課程之一部分。							√				
(3) 運輸工具進出貨車調度場（站）之檢查： 須在進出貨車調度場（站）及進出口前之最後一裝貨地點完成運輸工具之檢查工作。							√				
(4) 安全管理人員執行隨機抽查： 為防範內部之不法勾結，負責安全管理之人事督導或安全管理人員，須在司機完成檢查動作後，執行隨機抽查運輸工具。							√				
(5) 抽查之行動，須依照風險狀況，隨機執行並作成紀錄。							√				
(6) 在貨車調度場（站）及在貨物已裝上貨車準備進出口途中執行抽查。							√				
(四) 公路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保稅卡車安全措施：											
1. 保稅卡車存放安全性： 保稅卡車須停放在安全區域，以防範未經許可之接觸與遭破壞情事發生。對未經許可侵入或未存放於正確地區等情事，須建立適當之通報程序。							√				
2. 保稅卡車封條之要求： 須使用經海關核准之封條加封於保稅卡車門上。							√				
3. 轉運進出口貨物之處理程序：											
(1) 須具有明確之書面程序，規定在轉運時封條之控管。							√				
(2) 書面程序規定，須向所有司機說明。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3) 須設立機制，以確保該程序之落實執行。							√				
4. 轉運進出口貨物之處理程序須包括：											
(1) 須核對封條完整性，並注意在途中之異狀。							√				
(2) 須確認封條號碼與運送文件所記載者相同。							√				
(3) 須正確記錄原始或（及）依規定再加封之封條號碼。							√				
(4) 司機須即時通報調度單位封條已遭拆封、拆封之人及依規定再加封在貨櫃或保稅卡車上之封條號碼。							√				
(5) 運輸業者須立即將依規定再加封之封條號碼向相關業者或海關通報。							√				
(五) 商業夥伴港埠經營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運輸工具安全措施：											
1. 須具備防範運輸工具遭受破壞之安全機制。											√
2. 須具有維護運輸工具與船舶之完整性，以防範未經許可之物質或人員侵入之安全機制。											√
3. 運輸工具與船舶之安全程序，須包含所有容易進出區域之實體搜查，以確保內部、外部空間及儀表板之安全，並報告現有未列入貨物清單之物品或異常情事。											√
4. 須與港口其他企業就運輸工具之檢查、貿易資料之即時傳送、貨櫃（物）動態及高風險標的物之管控等項目進行全面合作。											√
5. 於船舶停放之港口、碼頭及岸邊，須具備足夠之照明，並限定岸邊員工及服務業者在合法業務之區域內工作。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6. 國際港口配置有貨櫃安全計畫 (CSI) 小組代表時，須與該小組做經常性聯絡，討論供應鏈安全問題並改善。											√

### 十一、 資訊技術安全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資訊安全之管理：											
1. 須制訂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以避免資訊系統擅遭存取或使用。	√	√	√	√	√	√	√	√	√	√	√
2. 自動化系統須以密碼保護，並須使用個別指定之帳號且定期更換密碼。	√	√	√	√	√	√	√	√	√	√	√
3. 須制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程序及標準，且每年對員工施予訓練並作成紀錄。	√	√	√	√	√	√	√	√	√	√	√
(二) 資訊技術之可靠性：											
1. 須制訂一套程序，以辨識資訊技術之濫用，包括不當侵入、竄改或修改商業資料。	√	√	√	√	√	√	√	√	√	√	√
2. 對於系統侵犯者之違規行為，須訂有適當懲處規定。	√	√	√	√	√	√	√	√	√	√	√
(三) 資訊 (含文件) 分類及管制：											
1. 須對敏感性及重要性資訊訂定分類管理機制。	√	√	√	√	√	√	√	√	√	√	√
2. 須對敏感性及重要性資訊予以保全或加密，並就使用情形，建立定期稽核程序。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3. 資訊存取之管理，須包含電腦使用權限及資訊保護等程序。	√	√	√	√	√	√	√	√	√	√	√
(四) 資訊備份與復原： 須訂定資料備份及還原程序，以防止資訊遺失。	√	√	√	√	√	√	√	√	√	√	√

## 十二、 安全訓練與威脅認知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建立威脅認知計畫：											
1. 須建立並更新威脅認知訓練計畫，以培養員工認知供應鏈安全各節點所存在之威脅。	√	√	√	√	√	√	√	√	√	√	√
2. 員工須瞭解公司所訂定之程序，以應付狀況之發生及如何報告所發生狀況。	√	√	√	√	√	√	√	√	√	√	√
3. 對貨物收發區之員工，須提供額外之訓練。對處理郵件收受與開啟之員工，亦同。	√	√	√	√	√	√	√	√	√	√	√
(二) 舉辦員工供應鏈安全訓練： 須提供員工特殊訓練，以協助員工維護貨物之完整性、識別內部陰謀及防止侵入之管控。	√	√	√	√	√	√	√	√	√	√	√
(三) 對員工之供應鏈安全訓練，須包括下列事項：											
1. 公司之安全政策。	√	√	√	√	√	√	√	√	√	√	√
2. 可能危害公司內部安全情事。	√	√	√	√	√	√	√	√	√	√	√
3. 維護貨物之安全。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4. 公司進出之管制機制。	√	√	√	√	√	√	√	√	√	√	√
5. 辨識並通報可疑貨物及人士。	√	√	√	√	√	√	√	√	√	√	√
(四) 安全訓練資料之保存： 須建立安全訓練之教育方法及保存訓練紀錄之機制，以利海關查核。	√	√	√	√	√	√	√	√	√	√	√
(五) 須對積極參與安全訓練計畫之員工予以獎勵。	√	√	√	√	√	√	√	√	√	√	√
(六) 運輸工具管領人須受有維護運輸工具及貨物安全之訓練。	√	√	√			√	√	√	√		√
(七) 海運運輸業者須採取下列附加之安全認知措施：											
1. 就安全計畫之缺點具備辨識及報告之機制。									√		
2. 運輸業者在安全評估與安全改善方面，發現缺失或遇有事故時，須查明導致破壞之原因，並規劃補救措施並通報海關。									√		
3. 海關認為安全事故將引起重大影響，或認安全缺失須予改正者，運輸業者高階主管須就該等事項，確認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通報海關。									√		

### 十三、 事故預防及處理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事故通報： 就貨物異常裝卸及其他違反安全管理等情事，須制訂內部通報及向海關通報機制。	✓	✓	✓	✓	✓	✓	✓	✓	✓	✓	✓
(二) 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須制訂危機處理機制，以因應重大事故或緊急事件之發生。	✓	✓	✓	✓	✓	✓	✓	✓	✓	✓	✓
(三) 事故處理之演練：											
1. 須定期舉辦事故處理之演練及測試。	✓	✓	✓	✓	✓	✓	✓	✓	✓	✓	✓
2. 於內部營運或組織變動時，須更新其演練之機制。	✓	✓	✓	✓	✓	✓	✓	✓	✓	✓	✓
(四) 事故調查程序及分析： 就已發生之事故，須制訂調查程序，以確認事故原因，並據以修正事故預防及處理機制，防範事故再度發生。	✓	✓	✓	✓	✓	✓	✓	✓	✓	✓	✓

### 十四、 評量及改善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一) 評估安全：											
1. 須依據海關制訂之安全驗證基準每年定期自我檢查評估一次。	✓	✓	✓	✓	✓	✓	✓	✓	✓	✓	✓

驗證基準	供應鏈相關業者										
	E	I	M	F	B	W	H	A	S	G	P
2. 須就其營業事項涉及之供應鏈安全，定期從事風險評估，並建立適當機制，以減少風險發生之機率。	✓	✓	✓	✓	✓	✓	✓	✓	✓	✓	✓
(二) 安全評估資料之保存： 須配置人員負責辦理前述之安全評估工作及建立完整之文件紀錄。	✓	✓	✓	✓	✓	✓	✓	✓	✓	✓	✓
(三) 安全管理之持續： 須具備依據評估結果及內部改善建議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與健全。	✓	✓	✓	✓	✓	✓	✓	✓	✓	✓	✓